

在中国，村官是最多的官，因为它的数量达数百万之多

在中国，村官是最小的官，因为他们是无“品”之官

在中国，村官也是父母官，因为他们是离百姓最近的官

中

国

村

中国村官

傅伯言 汤乐毅 陈小青 著

官

南方日报出版社

中国村官

傅伯言 汤乐毅 陈小青 著

南方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村官 / 傅伯言 汤乐毅 陈小青著.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01

ISBN 7-80652-076-7

I. 中... II. 傅... III. 乡村-基层干部-中国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0455 号

中国村官

傅伯言 汤乐毅 陈小青著

出版发行: 南方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

电 话: (020) 87373998-8502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南海市彩印制本厂

开 本: 850mm×1168mm 大 32 开 印张 9

字 数: 200 千字

印 数: 1-10000 册

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 录

- 1 / 村·村官·村民自治
- 29 / 来自中南海的声音
- 38 / 第三只眼睛
- 53 / “海选”就是直选
- 78 / 直击选村官
- 111 / 官帽子拎在老百姓手上
- 124 / 村规国法哪个大
- 145 / 给群众一个明白，给村官一个清白
- 169 / 村官与乡官
- 189 / 村官自述：村官也有难处
- 193 / 村官的土壤
- 227 / 党支部与村委会
- 246 / 说不尽的好处

1. 村·村官·村民自治

乡村自治的缘起

中国传统政治制度的行政建制，向来是以县为基层单位，行政权力只抵达县一级。

县以下基本由地方士绅或宗族大户维持秩序，推行教化。县以下的“乡”、“村”在宗族关系下形成一种既是经济又是政治的社会组成体，为县提供了政治经济的基础。

中国古代社会中的乡村权威是不入官职品级的，他们只负责清查户口、维持地方治安等日常性事务，没有处理民事纠纷的权力，他们也从未从“行政拨款”得到禄恤，因而郡县小中正、保甲长只是一种乡官组织，多由一方世家大族的代表出任，与行政系统的正式职官组织的性质是非常不同的。

作为乡村基层组织，在内涵结构上包括两个层次：一是为国家法律所明确规定的，作为国家政治统治的基层管理单位，如乡、亭、里、社、保等。二是为国家统治所认可的，并赋予其在一定范围内有一定管理职责的基层社会组织，如：什、伍、邻、甲以及宗族组织、村落组织等。这些组织是伴随着礼法文化的进化而逐渐完备，萌芽于夏商周时期，初创于春秋战国秦汉时期，发展于魏晋隋唐时期，完善于宋元明清时期。

正因为乡与村是农业社会源本，对乡村组织的编制，历朝也

都提出了一套办法，主要是实行地方自治。自宋代王安石在变法中确立了保甲制后，其保甲制精神为以后各朝所沿用。

地方自治是民主政治的基石，它是指一种以地方为范围，行使自治权的政治制度。由于各国政治制度不尽相同，其涵义难以一致，以我们国家的情况来看，地方自治就是指国家统治下各级法定行政区域内的居民，在国家法令许可范围内，并受国家的监督，本着赋予的自治权及其本身意志，选举自治人员，组织自治机关，自行立法并处理该地方公共事务，使地方适应进步发展的一种政治制度。

历史上的乡村自治存在“乡村绅治”的鲜明特点，村民自治只是国家政权诸多管理工具中的一种，它要为国家政权利益服务。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个人财产占有差异所导致政治地位的不平等，给个人、家庭和社会集团借村民自治形式控制村庄政治、经济提供了机会，少数人控制多数人，个别集团控制村庄的现象十分普遍，乡绅阶层成为乡村社会的主导性力量，乡村公共事务主要由士绅出面组织，从而在客观上造就了乡村社会一定的自治空间。因此，与其说那时是乡村“自治”，还不如说是“乡村绅治”。所谓的乡村“自治”社会，也不过是“弱受强欺、愚受智诈、寡受众暴”的社会。这种由乡绅把持的“自治”带有浓厚的封建性，它不是现代民主意义上的自治。

比较完整意义上的中国村民自治的历史应始于元明时期。元代将中国农村中的自然村称为社，作为县政权之下的社会区划，集政治、经济、社会职能于一身，是农村中一种自治性质的基层管理组织。元《立社令文》中指出：“诸县所属村疃，凡五十家立为一社，不以是何诸色人等并行入社。令社众推举年高通晓农事有兼丁者立为社长”。社长的产生主要由民众选举，任务是：监督生产，管理义仓，维持风纪等。

明代在继承元代社制基础上，通过颁布条令，强调并突出了

里设老人，选年高为众所服者，导民善，平乡里争讼的“老人”主自治形式。

清代，实行地方自治以专办地方公益事宜，辅佐官治为主的“以乡人治其乡之事”的政策，并于光绪三十四年颁布了《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对自治范围、内容、自治机构和人员任期都做了比较详细的规定。清末实行乡村自治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通过将地方自治机构纳入国家政权机构的组织体系，并使自治机构的负责人成为准政府机构的成员，达到国家政权机构的向下延伸，实现国家政权对农村社会的完全控制。清代实行的乡村自治，实际上是帝制下的乡村自治，是皇权、族权和神权的结合，是保甲制与宗法制的结合。宗法制度是以血缘纽带连结的家庭社会，具有很强的继承性和凝聚力。当十分严密的保甲制度与这种宗法制结合在一起时，就能对农村社会施行教化、征收赋税、摊派徭役、征集兵丁、维持治安，以确保皇权统治在乡村社会的有效性。

孙中山与地方自治

近代地方自治是欧美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要求参与政权提出来的。作为欧风美雨尤其是其民主范畴之有机构成的地方自治，由西方寻求救国救民之真理的中国先进人物引介到域内。魏源、郑观应、谭嗣同、康有为、梁启超是引介近代地方自治思想与制度的先行者中的典型代表。其中，谭嗣同在湖南、张謇在江苏南通分别进行过早期的地方自治实践活动。辛亥革命之后的联省自治运动和孙中山的自治学说，分别是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地方自治实践与理论的最高体现。

伟大的爱国者、民主革命先驱者孙中山非常重视“地方自

治”的方案，把它看作是实施“民治”的主要手段。

早在十九世纪末期，孙中山就曾认为应当“以人群自治为政治之极则”。同盟会所制定的《革命方略》就明确地规定：军政府在“约法之治”的时期“以地方自治权，归之其地之人民”。在辛亥革命后的日子里，孙中山继续宣扬这一思想。甚至，孙中山在自己的后期政治活动中，还准备写作专门论述地方自治的《地方政府》一书。

孙中山认为地方自治，就是将地方的事情，让本地自己去治，政府毫不干涉。地方自治的实施范围宜以县作基层单位，活动领域大致如下：清查户口、确定地价、修筑道路、垦殖荒地、振兴水利、举办实业、设置学校、开办银行和保险事业等等。

在孙中山看来，地方自治对于“民主政治”有着极为重要的积极意义，“地方自治者，国之础石也，础不坚，则国不固。”为了充分表述地方自治的意义和作用，孙中山从三个方面进一步阐发：首先，地方自治是宪政的基础。地方自治的实施可以广泛吸引人们参与政治活动，从而促进他们对于国家事务的关切和熟悉。孙中山认为“事之最切于人民者”莫过于“一县以内之事”，而一旦“人民有县自治以为凭借，则进而参与国事，可以绰绰然有余裕。”其次，实施地方自治可以迅速“移官治为民治”。孙中山认为不以县作为自治单位，则难以打破中央及省的官治状态，专制旧制。民治意味着民权在于人民，无论主权的行使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但主权一定要保留在人民手中。官治必须要为民治所更代，地方自治则是这种民主变革的主要手段。再次，地方自治还是实现孙中山所倡导的“均权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孙中山曾经先后主张过“联邦制”或“单一制”，最后才把“均权主义”作为处理中央政权和地方政权之间的关系和活动范围的理想准则。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孙中山倡导的“地方自治论”有着一

定的积极意义。

第一，尽管“地方自治”为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组成部分，但是，这种把某些属于“地方范围”的事务划归地方机构管理的方案，也吸引了比较多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成员参与社会活动，从而，多少减轻了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中央政权的“官治”的祸害。

第二，“地方自治论”比较恰当地解决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孙中山尖锐地驳斥了当时流行的“联省自治”的谬论，指出它的实质在于“分裂中国，使小军阀各占一省，自谋利益，以与挟持中央政权之大军阀相安于无事而已。”同时，他也反对“联邦制”主张，他认为“中国的各省，在历史上向来都是统一的，不是分裂的，不是不能统属的。”事实上，以地方自治为其内容主要方面的“均权主义”，则是具有民主主义精神和比较适合国情的。

第三，孙中山把地方自治与“国民革命”的胜利联系起来。他没有孤立地考察地方自治，确信“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国全体独立之后，始能有成。”孙中山还把“地方自治”思想和他主张“使人民能够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和复决权，能够直接管理政府”的“全民政治论”结合起来，使地方“自治”思想有了更加积极的实践意义。

但是，“地方自治论”也存在着缺陷。归根结蒂，地方自治乃是政体问题，它在最大限度上取决于国体，而不可能决定政权的性质。孙中山却夸大了地方自治的作用，认为它是变“官治”为“民治”的主要手段，甚至成为共和国的“础石”，显然是不科学的，并且给实践活动带来一定的消极后果。此外，孙中山在论述地方自治课题的著作中忽略了发动和组织群众的内容。

孙中山的“地方自治”思想虽然与完整意义上的“乡村自治”不同，但其思想对“乡村自治”有着一定的影响，国民党后来搞的保甲制等也是打着孙中山“地方自治”思想的幌子进行

的。

“乡村建设”运动

近代中国社会的农村问题、农业问题、农民问题和土地问题，历来是左右中国革命全局、关系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基本问题或中心问题。在中国进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后，尤其是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这个问题表现得尤为尖锐。中国社会各阶级、阶层和党派，从自身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出发，极为关注这一问题，并鲜明地提出自己的政治主张，开展激烈的复杂的斗争。连美国和由它操纵的“国联”，面对中国农村的严重危机，都喊出了“救济中国农村”的口号，“资助”中国的“乡村建设”。汪精卫主持的国民党下行政院，也拼凑起一个所谓“农村复兴委员会”，指令所属地方官吏“操办乡村事务”和大力支持各地兴起的所谓“乡村建设”运动。

在此背景下，一批买办文人、封建文人、地方军阀和民族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大学教授以及上海的金融界人士，也都纷纷登场搞“乡村建设”运动。“乡村建设”成了30年代一个很时髦的口号和运动。

“乡村建设”思潮及乡村建设运动，是由村政建设、平民教育和村治等逐步演变而来的。最早搞“村政建设”的是山西阎锡山；提倡平民教育并在定县搞实验区的是晏阳初；系统提倡村治主义的是米迪刚、王鸿一；把“村治”、“乡治”改名为“乡村建设”，并提出一套理论，且在山东主持全面实施的，则是梁漱溟。

全国各地乡村建设运动兴起之后，从事“乡村建设”的一些代表人物，便谋求成立一个全国性的指导乡村建设运动的组织。

1933年7月，在邹平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召开了“乡村工作

讨论会”。此后两年又相继在河北定县、江苏无锡召开了两次讨论会。乡村建设运动进入高潮时期。

国民党南京政府力图把全国乡村建设运动纳入他们统治的轨道。“乡村建设”派的阶级利益和政治局限也使他们的理论和实践越来越与国民党同流合污。“乡村建设”运动的失败命运也就不可避免了。

后来，由于华北事变和芦沟桥事变相继发生，乡村建设运动便走向衰落，以致全面失败。

应该看到，各地兴起的“乡村建设”运动，介于国共两党之外，名目繁多，背景复杂，具体主张不一，性质与作用也不相同，需要具体分析、区别对待。

“乡村建设”运动涌现出了梁漱溟、晏阳初和阎锡山等代表人物。

梁漱溟，中国近代儒学的著名人物。1893年生，1917年24岁时，以自学之才，被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聘为讲师，在北大讲授印度哲学。1921年其演讲《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出版后，在学术界引起强烈反响，此演讲为后来的“乡村建设”奠定了理论基础。梁漱溟在1924年辞去北大教职，开始致力于乡村建设工作。

梁漱溟认为：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村落社会，与欧洲国家相比，其最突出的特点就是散漫无组织。这样的社会被西方列强侵略压迫在所难免。中国民族自救之道不必、不应、更不能走西方近代资本主义道路，中华民族摆脱面临的困境，解决社会政治问题，必须依赖中国人自己，必须依赖中国文化中固有的东西，必须从中国本身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与途径，这条道路就是乡治。

为了实现其理想，他积极筹办广州“乡治讲习所”，参与商办河南村治学校。1930年，应国民党山东省主席韩复榘之邀，到山东商议成立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事宜。1931年成立乡村建设研

究院，任研究部主任。1933年，山东省政府决定在山东开展县政建设实验，并划定邹平县、菏泽县为实验县区，在行政上完全归乡村建设研究院管辖。根据授权，梁漱溟对县政府各机关进行了改组扩充，以提高工作效率。对县以下组织机构的改革，梁漱溟把他关于乡学村学或乡农学校的构想付诸实验。在邹平，梁漱溟他们撤销了原先的区、乡、镇以及各区、乡、镇公所、监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而根据自然地势、社会习惯以及户口数，将全县划为14个乡、336个村。乡有乡学，村有村学，以替代原来的区、乡、镇公所。乡学村学的设立，目的在于以教育来引进自治。村学乡学不仅仅是教育机关，而且是一种团体组织形式。村学是一种最基本的组织形式。在设立村学的时候，先要从村里有威望、有资历，为人明白会办事的人当中选出5—10人作为学董，组成学董会，并从中选出一个年富力强的作为常务学董，报县政府聘为村理事（相当于村长），负责村里的行政事务。然后，由学董会从村里父老中推举一德才并茂、有品有学的人，报聘为学长。学长为村里民众的师长，主持教育，调解众人矛盾，监督村里事务，但不负事务责任。村学还包括村里的男女老少和乡村建设工作者。

梁漱溟他们通过村学乡学这样的组织，进行了一系列的社会改进工作与社会建设事业，如：振兴产业、发展经济、开发民智、改善风俗等等，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与邹平实验县的村学乡学不同，菏泽实验县的乡农学校，具有十分明显的行政机关色彩，他们搞的民众自卫训练，很有特色，也很有成绩，对地方治安状况好转起了很大的作用。

但是，梁漱溟他们的乡村自治由于并没能真正解决绝大多数乡村居民的实际问题，所以得不到乡村居民的普遍支持，随着抗日战争的爆发，韩复榘的被杀，梁漱溟他们的整个乡村建设运动，最终还是失败了。

晏阳初，1892年出生于四川的书香门第，在香港受过短期的英国教育之后，到美国耶鲁大学留学。20年代，在国内推行以青壮年文盲为主要对象的平民教育运动，因此闻名。随后，他组织了“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并在河北定县办了一个实验区。从30年代开始，他接受了“乡村建设”这个名称，又成为乡村建设运动的代表人物之一。

晏阳初在城市搞识字运动时就认为：“中国最大多数的人民，是生活在农村中的农民，此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农民，蕴存着无限的力量，是复兴民族建设国家的根本”，所以他把注意力逐步转到农村。经过1926到1930年的四年准备，由识字运动转到平民教育和“乡村建设”。1930年，他以平教会的名义办河北省定县平民教育实验区。当时，在定县搞实验的“实验员”有一、二百人，每年所需经费由美国垄断资本家资助。晏阳初认为，国家和社会衰颓的原因，是由于广大人民缺乏知识。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是“愚、穷、弱、私”四大问题，这是“中国目前的大患”，是中国社会的根本问题。这“愚、穷、弱、私”四大患，在农民身上尤为严重。消除四大患的根本办法在于教育，“教育是立国的基础”。他主张各省、市、县都要设立平教会，开办平民学校，提出“除文盲，作新民”的口号。关于教育方法，他提出三种方式：学校方式（办讲习班）；社会方式（办团体等）；家庭方式。他主张搞四种教育：以“文艺教育救愚”，以“生计教育救穷”，以“卫生教育救弱”，以“公民教育救私”。配合四大教育又有四大建设，即文化建设、经济建设、卫生建设和政权建设。总之，就是从除文盲出发，通过三大方式，实施四大教育，同时进行四大建设，这样中国人的根本问题就可以解决而成为“新民”。

晏阳初搞的识字运动、平民教育也取得了一些成绩。1933年定县有7600余人毕业于初、高级平民学校；1926年至1936年，毕业人数不下十几万人。

晏的定县实验实际上还是为国民党政权服务的。他虽然宣称：“县政建设底意义在学术和政治打成一片”。但实际上“学术”是挡箭牌，“政治”即县政建设才是本质。定县自县长以下，一切公务人员都是实验部的职员，研究院与政权已完全融为一体。他们把农民组织成为所谓“公民服务团”，规定团员有“随时接受特种训练的义务”，“有严守纪律的义务”，这与当时国民党政府推行的保甲制度起着相同的作用。

“九一八”事变后，由于蒋介石的不抵抗主义和卖国政策，日本帝国主义继占领我国东北之后，又把侵略势力深入到华北，河北定县已成为国防前线。在这种形势下，他们仍然起劲地宣扬扫盲、卫生、改良农作物品种和栽培技术，甚至实验如何用最好的方法制造火腿等，用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及其“实验成绩”来为蒋介石政权点缀升平，来麻痹农民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意识，抵制土地革命运动和抗日救亡运动。

搞“乡村建设”，还有一位人物值得一提，此人是阎锡山，1911年辛亥革命后阎锡山任山西都督，从此长期盘据山西。阎锡山任山西督军以后，便开始搞村政建设，一直搞到他在山西的统治最后垮台。他既受到中国传统的孔孟之道和日本法西斯军国主义的熏陶，又受到“社会主义”思潮的影响。他的村政建设很复杂。他有一套统治“理论”和“统治术”，因而当土皇帝时间最长，并使他所统治的山西有“模范省”之称。他的“政绩”，得力于村政建设者甚多。

1917年，军阀混战，无人顾暇山西，加之山西的地理条件易守难攻等，阎锡山便利用当时的有利形势，提出“保境安民”的口号，开始推行“用民政治”、“村本政治”的“村政建设”，以确保和扩大他的政治统治。

阎锡山“用民政治”的内容，有所谓“民德”、“民智”、“民财”等三个方面。在“用民政治”的基础上，他又加上了“村本

政治”的内容。他提出，“村是人类第一具有政治性的天然团体”，是人民政治生活的基层组织，所以“编村组织是政治的根本，如果不从编村着手，实施政治，毫无办法”；“村无编制，等于军队散乱，号令不行，难于指挥如意”、“村无组织，政治上如无串之钱，散漫无纪”。因此，他确定以“村本政治”为起点。

“村本政治”包括“整顿村制”和“改进村政”两个方面。“整顿村制”，是实行编村制，编村设村长、村副，并设“村公所”办公机构。编村里设若干间，每间管五个邻，每个邻管五户，间有间长，邻有邻长。村长、村副人选有财产限制，规定村长须有不动产 1000 元以上，村副要有 500 元以上，不是地主、富农、豪绅、恶霸，是当不成村长、村副的。“改进村政”是在村公所以外，又增加了息讼会、监察会、村民会及村禁约以粉饰门面。改进的重心放在所谓村公道、村仁化和村保卫团上。

阎锡山利用“村本政治”这个政治斗争的武器，在山西建立了四万多个基地，并在这些基地上，吸收了五十余万爪牙，大力培植个人势力，壮大其统治集团，为他对内统治山西人民和对外扩张政治势力打下了基础。“九一八”事变、华北事变后为了摆脱困境，保住对山西的统治，他加紧推行以“土地村公有”为核心的村政建设。

“土地村公有”既非土地国有化，更非消灭地主占有制，而是一种带有很大欺骗性的改良。当时不但进步的理论工作者，如千家驹、孙治方等，对此提出了批评，就连搞“乡村建设运动”的人，也认为阎锡山的“土地村公有”存在着十几个无法解决的矛盾。

阎锡山搞“土地村公有”的目的和实质，正如阎锡山自己所承认的，是为了反共、防共、消共。

他的这套反共、防共、消共的理论、办法和经验，受到国民党政府“农村复兴委员会”的器重，被大力宣扬和推广，成为

“乡村建设运动”的一个样板，其反动性和危害性是显而易见的。

为了巩固政权，国民党政府也开始探索农村统治之道。1936年立法院通过《保甲条例》，推行保甲于全国，保甲制成为乡村组织的编制。1939年，国民党政府公布《新县制各级组织纲要》，翌年开始实施。1949年又公布《乡（镇）组织暂行条例》。根据这些法律的规定，县为自治团体，县以下的乡镇系地方基层自治团体，乡以下为保甲。乡建制的组织结构是：6至15户为1甲，由户长会议选举甲长1人，由保办公处报乡公所备案；6至15甲为1保，设正、副保长各1人，由保民大会选举产生，经乡公所报县政府备案，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办事机构为保办事处，置干事2至4人，分别执掌民政、警察、经济和文化等各项事务；6至15保组成一乡，以每甲10户，每保10甲计算，乡辖户在600至1500之间，乡的行政组织为乡公所，设乡长1人，副乡长1至2人，由乡代表会选举产生，任期2年，连选可连任，乡公所设民政、警察、经济和文化四股，各股由股长1人、干事若干名组成，经济不充裕的乡，股可酌量裁并或仅设专职干事。定期召开乡务委员会，乡长主持，各股股长、干事出席，有关的保长可以列席，研究决定乡内事务。

民主建设乡村

在民主革命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和解放区大力发展乡村民主。

在民主建设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创立了代表会议的政治制度。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各级代表会议，它有权决定一切应革应兴事宜，选举或罢免行政委员会，其代表由各选区公民小组选举或罢免。这种代表会议是权能合一的，代表们一方面把民众意

见带到政府里来，另一方面又有权向所代表的民众传达政府决议，并领导群众执行政府决议。这种代表会议制度，彻底摧毁了几千年来农村中少数大地主专政的政权，使过去处于被统治地位的工农群众提升到统治地位上来，参加政权管理工作。这是我国几千年来政治上的大变革，人民群众政治上的大解放。

当然，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很落后的、长期深受封建专制主义影响的国度里，实行人民代表会议制还是存在着很多困难的。为了把根据地人民所获得的民主用人民代表会议的组织形式固定下来，中国共产党作出了艰苦的努力，克服了许多难以想象的困难。起初，民众由于对旧政府的坏印象，导致对人民政权的选举也漠不关心。党就通过大力宣传，公布施政纲领，特别是通过实际斗争来发动群众，并切实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上的问题，让群众从自己的切身体验中认识到建立人民代表会议制度是同自己切身利益有关的事情。有的地方选民登记没有户籍册，就把公民资格用红纸写好公布，再发动群众对年满18岁的居民，进行公民资格的讨论。为了解决选民不识字的困难，就用投豆子、红秫菽等办法代替无记名投票，进行直接选举。候选人坐在最前面一排，各人后面都放一只碗，不准回头看，以便大家随意选。由于克服了种种困难，广大选民都能积极参加选举活动。如，1932年和1933年的中央苏区的两次选举，1941年陕甘宁边区的普选，参加选举的选民都在80%以上。各地在民主选举的基础上产生各级代表会议，并由各级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政府委员会。

总体来看，民主革命时期，代表会议制度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中央领导了各地武装斗争，组成工农兵代表会议，把它作为民众政权形式。

到了抗日战争时期，工农民主政权改变为“三三制”政权，